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局報告書	19
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賬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資料	74

## 公司資料



###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張偉林醫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禮先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 法定代表

陳黃敏莉女士  
黃翠瑜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3號  
風行工業大廈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代號

192

### 網址

<http://www.sthonore.co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3.6%至約589,400,000港元（2005年：568,9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出售物業而錄得收益（2005年：出售一項澳門物業之除稅後收益為22,0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30.8%至41,000,000港元（重列2005年：59,2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於2005年3月31日後所有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而此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相關業務運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2005年之比較數字已遵照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列。

###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2005年：9港仙），連同於2006年1月25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5年：5港仙），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11港仙（2005年：14港仙）。待股東於2006年9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06年10月5日左右派發予於2006年9月2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輕微增加3.6%，而在撇除出售物業之收益及攤銷商標之影響後，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50,000,000港元（2005年：50,200,000港元）。

鑑於香港市場漸告飽和，倘本集團不積極推行全年宣傳推廣活動，相信本集團未必能夠保持香港核心飽餅業務之營業額。由於競爭對手爭相割價傾銷，導致傳統月餅銷售額首次出現下跌。為保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力求不斷推陳出新，以期可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隨著市民大眾日益關注身體健康，本集團推出更多著重健康之產品，例如低糖月餅及低糖年糕，以迎合此類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表現優越，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日後之銷售增長來源。



物價上漲及未能調高零售價令本集團毛利率被蠶食。除採納更多成本控制措施以作彌補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深圳廠房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系統預期於2006年結束前完成安裝。此系統日後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存貨控制及對市場需求變動反應之效率。

董事局計劃於旗下之食肆之現有租約期滿後，逐步終止經營食肆業務。現有食肆租約最後期滿日期為2006年11月。

## 前景

展望將來，飽餅業務之零售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預期物價將轉趨穩定，但來自租金及工資等其他經營開支方面之壓力將會加重。本集團將會集中力量於原產地採購原材料，尤其是主要材料。本公司將會透過向合資格第三方外判部分支援業務，務求盡力減省成本之餘，亦希望能夠受惠於第三方所享有之規模經濟效益及專業服務。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之零售網絡及中央工場均已設置完成，本集團可一方面透過零售分店爭取銷售額，並透過公司銷售隊伍集中力量開發原設備生產市場。然而，由於澳門博彩事業一直蓬勃發展，導致勞工嚴重短缺，相信隨著多間大型博彩場及家庭式度假酒店於來年相繼開業後，此問題將會日益惡化。本集團之薪金成本經已出現雙位數字升幅，本集團已從中國內地輸入勞工，並計劃把部分勞工密集之生產工序由澳門轉移至深圳處理，希望可藉此緩和工資上漲之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內地市場，並已成立一支全新市場推廣隊伍，除了利用本集團本身之零售網絡增加銷售額外，更會透過超級市場等早已建立之分銷網絡協助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將會收回之前於深圳購入之廠房，待明年裝修工程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將可倍增。

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亦將於香港國際機場開設首間分店，作為本集團向香港以外地區推廣品牌形象之計劃一部分。



## 主席報告書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全人，向各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7月17日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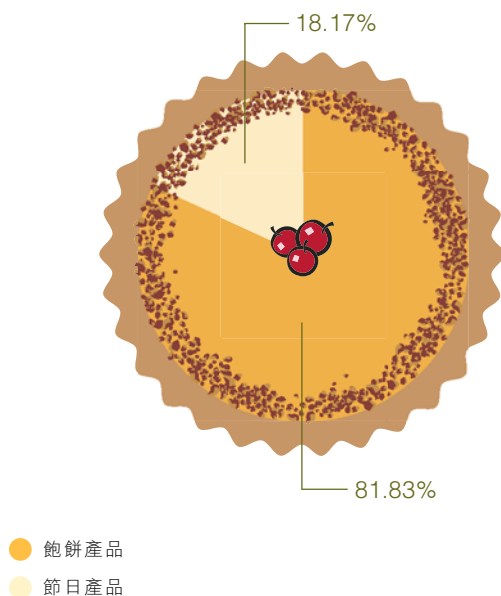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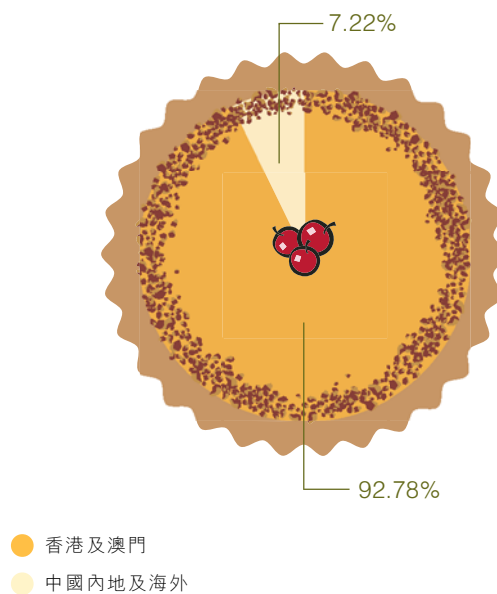
	於2006年 3月31日	於2005年 3月31日	增加／(減少) 淨額
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			
香港	59	56	3
澳門	6	3	3
中國內地	5	4	1
麵飽廊	15	15	—
	<u>85</u>	<u>78</u>	<u>7</u>
食肆	<u>1</u>	<u>2</u>	<u>(1)</u>

### 聖安娜餅屋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芒果及什果Happy Hour蛋糕

### 聖安娜餅屋

#### 香港市場

香港市場去年仍屬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70%。此市場於去年表現一般。核心飽餅業務錄得4%增長，但節日產品營業額則下跌9%。整體而言，香港之銷售營業額僅微升2%。

儘管本地經濟正穩步復甦，惟經營商之間之競爭劇烈，使本集團難以上調產品價格。為保持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力求推陳出新，務求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已推出超過250款新食品，供客戶選擇之食品數目增加近一倍之多。例如，本集團最近推出之咖啡恐龍蛋，成功贏取男女老幼之歡心，而鮮栗子凍餅及迷你酥一推出後旋即大受歡迎。隨著市民大眾日益關注身體健康，本集團推出更多著重健康之產品，例如高纖全麥麵包及低糖月餅／年糕，以迎合此類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廣禮餅券，其銷售額躍升逾50%，確保日後之銷售額。

由於直接食品成本隨著全球物價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增幅轉嫁予顧客，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被蠶食2%。本集團透過節省租金及勞工成本，得以彌補成本上升之影響。年內，本集團6間主要位處黃金商業地區之餅店於租期屆滿時結業，並於租金較低之住宅區重開9間形象煥然一新之新餅店。本集團之深圳廠房以較低工資經營，令本集團得以大致上抵消香港經濟復甦帶來新一輪工資升浪之影響。





XO醬肉鬆栗子粽

### 澳門市場

本集團於澳門開設3間新店舖，營業額增長近50%。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輕微調高售價，但由於原料價格上漲，本集團之毛利率仍告下跌4.4%。本集團預期，由於澳門博彩事業發展蓬勃，市場環境將繼續向好。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已開始從中國內地引入勞工，並將部份勞工密集之生產工序由澳門工場移師至中國內地工場。在6間零售店舖及中央生產工場全面投入運作之情況下，本集團現可掌握原設備生產及公司銷售市場及零售市場之機遇。

### 中國內地市場

雖然本集團在廣州增設1間新店舖，但由於現有店舖在普通飽產品及節日產品方面之增長仍然強勁，故營業額得以增長約45%。公司亦已成立銷售團隊，透過已建立之中國內地分銷網絡推廣本集團之產品。

本集團預期於去年購入位於現有深圳廠房旁之整幢工廠大廈將於短期內收回。本集團現已開始規劃藍圖，將兩幢大樓綜合發展成為一高效能廠房，以支援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在該地區之擴充計劃。

### 整體

本集團正設置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改善本集團之生產效率並以更快速回應市場及銷售需求，預期系統將於2006年底前設置完成。本集團已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終止攤銷本集團之商標，由2005年4月起每年可節省4,600,000港元。

### 麵飽廊

麵飽廊佔綜合營業額19.7%。於過去數年餅店之數目一直維持於15間，而該連鎖店之銷售表現甚為穩定。由於食品成本、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導致經營溢利較2005年微跌5.8%。本集團將逐步進行餅店改革，令形象煥然一新。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新款賀年禮盒

### 小城知味

由於尖沙咀分店於財政年度初期結業，導致食肆業務營業額下滑32%。餘下位於銅鑼灣之分店自遷往地庫層以來，由於業主重新進行裝修設計，導致人流減少，故表現一直未如理想。由於食品成本上漲，毛利率被蠶食1.8%。由於管理層已決定集中發展核心飽餅業務，故待現時租約於2006年屆滿後淡出食肆業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手頭現金上升至約145,500,000港元（2005年：129,600,000港元），而年內資本開支大幅減少至36,600,000港元（2005年：7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並無任何負債記錄。除於年結日已承擔及已訂約之1,700,000港元（2005年：4,400,000港元）金額外，本集團計劃額外投資約14,300,000港元（2005年：27,100,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充及提升餅店網絡及提高生產能力。該等項目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時並無向外集資之即時需要。





咖啡恐龍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950名（2005年：1,970名）全職僱員，其中770名（2005年：720名）為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當地職工。僱員薪酬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儘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自2001年起失效，惟於年結日尚有部分本公司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增持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外匯遠期合約，並持有26,500,000元人民幣之定期存款。

### 或然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 陳偉彰先生，主席，72歲

陳先生曾在香港政府前市政總署服務超逾10年。1972年，彼辭去公職，加入香港1間飲食集團。大約2年後，彼創辦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香港飲食於1990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彼現為香港飲食主席。陳先生負責領導董事局，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計劃及企業發展。陳先生為陳金若謹女士之夫婿、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之父，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64歲

沈先生為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聖安娜」）創辦人，於飽餅業積逾40年經驗。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直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採購、生產及策劃及維修工作。彼亦為香港飲食執行董事。

####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43歲

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1986年加入聖安娜，現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陳女士負責制定決策及企業管理，實施董事局批准之策略，並直接負責本集團及澳門業務之營業及市場推廣工作。

#### 陳家舜先生，42歲

陳先生取得南澳洲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丹佛大學頒發之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加入聖安娜，並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直接負責本集團之物流管理及品質保證工作，並擔任本集團ISO工作之管理層代表。彼亦負責中國內地之整體業務營運工作。彼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子，以及陳家禮先生之胞兄。

#### 王忠表先生，47歲

王先生於1990年加入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之前曾在1間知名連鎖餅店工作10年。彼負責本集團之袋裝飽生產及麵飽廊連鎖店業務。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非執行董事

#### 陳金若槿女士，72歲

陳女士為香港飲食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協助處理香港飲食之整體管理及監控事宜。彼為陳偉彰先生之妻室、陳家舜先生及陳家禮先生之母親。

#### 陳家禮先生，40歲

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學位。陳先生為香港飲食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香港飲食業務整體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之子，以及陳家舜先生之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偉林醫生，47歲

張醫生為一名執業醫生，於私人執業前曾於公立醫院服務7年，主理外科。彼一直積極推廣應用資訊科技以提升醫療質素，現為科迅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何世華博士，48歲

何博士於1984年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醫學榮譽學位。彼於接受內科醫學及心臟病學正統訓練後繼續進修，持有悉尼大學醫學博士學位，並於美國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完成Post Doc Fellowship。何博士為著名心臟學家，曾在世界各地舉行多次公開演說，並將其於冠狀動脈及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成形技術及搭橋技術方面之研究出版。彼於2000年私人執業主理心臟病科前曾於香港大學任職副教授7年。

#### 王斌先生，76歲

王先生於會計、核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43年廣博經驗，彼乃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王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稅務局工作逾20年後創立王斌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並為王斌顧問有限公司及BW Nomine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王斌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出任之公職計有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會董逾10年及於1983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 高層管理人員

#### 黃翠瑜女士，45歲

黃女士為本公司及香港飲食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自1997年起已為香港飲食之執行董事。

#### 陳建綱先生，42歲

陳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1996年加入聖安娜，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有逾17年之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鄭國雄先生，42歲

鄭先生為聖安娜之營業及培訓經理。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飲食及企業管理高級文憑。彼於1996年加入聖安娜，在食品及飲食業具備逾18年之銷售及營運經驗。

#### 徐守敏女士，42歲

徐女士為聖安娜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彼於2006年加入聖安娜，於多個商界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有逾14年經驗。徐女士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利文龍先生，34歲

利先生為聖安娜資訊科技經理。彼於2005年加入聖安娜，於資訊科技方面有逾12年經驗。利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電子商貿碩士學位，並持有倫敦大學電腦及資訊科技學士學位。

#### 李仕明先生，38歲

李先生為聖安娜之項目經理。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

#### 李幅芳女士，37歲

李女士為聖安娜之助理採購經理。彼於2000年加入聖安娜，於採購方面有逾13年經驗。

#### 邵敏珊女士，40歲

邵女士為聖安娜之市場推廣經理。邵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9年加入聖安娜。彼於不同商界之市場推廣及公關方面擁有15年經驗。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慣例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2005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列者則除外：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2. 於200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據此，全體董事（包括過往獲豁免之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3.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董事局

董事局由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責與行政總裁相同。

董事局需向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包括監控本集團業務、訂立策略方向、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管財務業績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局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著重要職責，負責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各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促使董事局可在技能、知識及經驗各方面均達到平衡之基礎上有效運作。董事局已將關於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及職責載列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除陳偉彰先生、陳家舜先生、陳家禮先生及陳金若槿女士為親屬關係外，董事局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關係）。

董事局會議約於每季定期舉行，並獲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位董事出席會議之個別情況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偉彰先生 (主席)	4/4
沈榮漢先生 (副主席)	4/4
陳黃敏莉女士 (董事總經理)	4/4
陳家舜先生	4/4
王忠表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陳家禮先生	4/4
陳金若槿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林醫生	4/4
何世華博士	4/4
王斌先生	4/4



##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局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成員。提名須考慮獲提名人士之資格、能力及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之貢獻。由於新董事是經由董事局全體成員委任，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局認為並無即時作出成員變更之需要。

## 董事任期及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加入董事局成員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並如上述輪流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2000年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林醫生（委員會主席）、何世華博士及王斌先生以及1名非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組成。王斌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審核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2005年7月，董事局已批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當中包含企管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內之所有職責，並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

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及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每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別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偉林醫生 (委員會主席)	2/2
何世華博士	2/2
王斌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陳家禮先生	2/2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申明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列於第28頁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核數費	746,468	657,825
非核數服務費	215,930	80,261



##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有界定授權限額且清晰明確之管理架構，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此一制度是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的保證以防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之風險，以求達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根據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局需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於本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根據過渡性安排，本集團於2006年4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將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董事局進行年度檢討內部監控時，將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之基本框架所列原則。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則從事經營飽餅店及食肆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分析之表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本公司於2006年1月25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5年：5港仙），合共8,534,280港元（2005年：10,577,850港元）。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2005年：9港仙），合共14,934,990港元（2005年：19,040,130港元）予於2006年9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所需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股息將於2006年10月5日左右派付。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按百慕達公司法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14,451,450港元（2005年：233,057,711港元）。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228,000港元（2005年：98,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內。

##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9月1日失效。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購股權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於2005年 4月1日	年內行使 (附註)	於2006年 3月31日
<b>董事</b>							
陳家舜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1,000,000)	—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1,000,000	(800,000)	2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	300,000
				總計	2,600,000	(1,800,000)	800,000

### 附註：

於2005年8月5日，已獲行使之購股權為1,8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50港元。緊接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0港元。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06年3月31日及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 董事局報告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74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年內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沈榮漢先生  
陳黃敏莉女士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陳偉彰先生、沈榮漢先生、陳黃敏莉女士、陳家舜先生、陳家禮先生及王斌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將會每年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1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 關普通股 數目	擁有權益 或被視作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55,223,250 (附註b)	—	155,223,250	72.75
	陳金若權	—	155,223,250 (附註b)	—	—	155,223,250	72.75
	陳家禮	182,000	—	155,223,250 (附註c)	—	155,405,250	72.84
	陳家舜	162,500	—	155,223,250 (附註c)	800,000 (附註d)	156,185,750	73.20
	陳黃敏莉	206,000	—	—	—	206,000	0.10



## 董事局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 關普通股 數目	擁有權益 或被視作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香港飲食	陳偉彰	—	—	186,224,609 (附註e)	—	186,224,609	56.61
	陳金若謹	—	186,224,609 (附註e)	—	—	186,224,609	56.61
	陳家禮	1,200,000	—	186,224,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f)	190,424,609	57.89
	陳家舜	650,000	—	186,224,609 (附註c)	—	186,874,609	56.8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 (「Well-Positioned」) 持有，Well-Positioned為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謹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	37,195,152
Well-Positioned透過香港飲食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 (「Albion」) 持有之股份	118,028,098
	<u>155,223,250</u>

陳偉彰先生以信託創立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金若謹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 (c)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e)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而陳偉彰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於香港飲食擁有信託權益，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此乃香港飲食根據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香港飲食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並無變動。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 4月1日及 2006年 3月31日 香港飲食之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3,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局報告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Albion	118,028,098	55.32
香港飲食(附註a)	118,028,098	55.32
Well-Positioned(附註b)	155,223,250	72.75
DJE Investment S.A.(附註c)	12,900,000	6.05

附註：

- (a) Albion由香港飲食全資擁有，故香港飲食基於其在Albion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當中包括香港飲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持有之權益。因此，Well-Positioned基於其在香港飲食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195,152股股份直接持有之權益，Well-Positioned合共持有本公司155,223,250股股份權益。
- (c) DJE investment S.A.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81%之權益，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83.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據董事局所深知，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06年7月21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關連交易

(1) 於2004年6月9日，本公司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訂立供應協議、分租協議、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將本集團與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正式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所有協議定為3年期，並視作已於2004年4月1日開始。根據分銷協議及行政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

(2) 根據供應協議及分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8,269,762	5,920,984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b)）	1,504,419	1,597,979

(a)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b)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交易，並確認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a) 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日常業務；

(b)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局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4) 本公司接獲其核數師之函件，確認交易：

- (a) 已獲董事局批准；
- (b) 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訂立；
- (c) 已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不超過早前於2004年6月16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上限10,000,000港元。

###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7月17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9頁至第7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7月17日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營業額	5	589,421,363	568,901,321
其他收入	5	4,018,751	2,592,257
存貨成本消耗		(192,331,700)	(176,789,571)
職工成本	6	(172,700,469)	(171,719,122)
經營租賃租金		(54,615,075)	(55,743,8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484,221)	(27,300,222)
其他經營開支		(96,356,099)	(89,780,978)
攤銷商標		—	(4,600,000)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虧損)/收益		(306,890)	26,112,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49,645,660	71,672,721
所得稅支出	8	(8,679,461)	(12,458,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9	40,966,199	59,214,402
股息	10	23,631,270	29,626,98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1	19.3仙	28.0仙
攤薄後	11	19.2仙	27.7仙

29

第35至第7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標	12	27,600,000	27,60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2,091,572	136,354,2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74,153,796	74,397,844
購入物業訂金		—	3,575,972
持至到期投資	16	3,875,000	—
已付租金按金		11,553,853	11,530,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33,139	2,392,640
		<u>260,107,360</u>	<u>255,851,5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1,566,136	10,105,418
應收營業款項	18	6,352,129	4,752,1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65,328	13,714,935
可收回稅項		—	997,9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45,543,136	129,558,010
		<u>178,326,729</u>	<u>159,128,492</u>
<b>資產總值</b>		<u>438,434,089</u>	<u>414,980,09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0	5,576,153	4,979,655
應付營業款項	22	15,483,860	14,549,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30,750	46,107,248
應付稅項		2,673,110	6,526,740
禮餅券負債		132,010,305	116,490,357
		<u>198,574,178</u>	<u>188,653,614</u>

3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118,525	71,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6	6,176,448	6,199,4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1,370,000	1,990,920
		<u>7,664,973</u>	<u>8,261,327</u>
<b>負債總值</b>		<u>206,239,151</u>	<u>196,914,9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39,859,911</u>	<u>226,326,47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0,247,449)</u>	<u>(29,525,122)</u>
<b>資產淨值</b>		<u>232,194,938</u>	<u>218,065,149</u>
<b>股東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1,335,700	21,155,700
儲備	25	195,924,248	177,869,319
股息儲備	25	14,934,990	19,040,130
<b>股東權益總值</b>		<u>232,194,938</u>	<u>218,065,149</u>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第35至第7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附註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96,687,872	196,687,872
持至到期投資	16	3,875,000	—
		<u>200,562,872</u>	<u>196,687,872</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09	156,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6,319,951	24,739,939
應收股息		—	19,040,130
可收回稅項		—	58,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16,755,210	20,721,068
		<u>43,344,270</u>	<u>64,716,219</u>
<b>資產總值</b>		<u>243,907,142</u>	<u>261,404,09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292	629,980
<b>負債總值</b>		<u>839,292</u>	<u>629,9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3,067,850</u>	<u>260,774,1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2,504,978</u>	<u>64,086,239</u>
<b>資產淨值</b>		<u>243,067,850</u>	<u>260,774,111</u>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21,335,700	21,155,700
儲備	25	206,797,160	220,578,281
股息儲備	25	14,934,990	19,040,130
<b>股東權益總值</b>		<u>243,067,850</u>	<u>260,774,111</u>

董事局代表

陳偉彰  
主席

陳黃敏莉  
董事總經理

第35至第7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28	89,668,271	69,925,8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67,950)	(5,663,018)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5,528,630)	(2,669,80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9,071,691</b>	<b>61,592,9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4,368,327)	(56,269,293)
購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246,883)	(14,285,2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7,159	36,418,430
購入持至到期投資		(3,875,000)	—
已收利息		2,962,896	631,08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6,250,155)</b>	<b>(33,505,06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900,000	130,500
已付股息		(27,736,410)	(29,617,980)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6,836,410)</b>	<b>(29,487,48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b>		<b>15,985,126</b>	<b>(1,399,560)</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29,558,010</b>	<b>130,957,570</b>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45,543,136</b>	<b>129,558,010</b>

第35至第7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 變動儲備	保留盈利	股息儲備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如前呈報)	21,131,700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86,649,71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之期初調整	—	—	—	—	1,688,508	—	1,688,508
於2004年4月1日(經重列)	21,131,700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6,722,589	19,031,130	188,338,22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24,000	106,500	—	—	—	—	130,500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59,214,402	—	59,214,402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	(9,000)	9,000	—
已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10,577,850)	10,577,850	—
已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2005年3月31日(經重列)	21,155,700	6,560,700	104,929,484	69,124	66,310,011	19,040,130	218,065,149
於2005年4月1日(如上)	21,155,700	6,560,700	104,929,484	69,124	66,310,011	19,040,130	218,065,149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80,000	720,000	—	—	—	—	900,000
年內溢利	—	—	—	—	40,966,199	—	40,966,199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	(162,000)	162,000	—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9,202,130)	(19,202,130)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8,534,280)	8,534,280	—
已付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8,534,280)	(8,534,280)
擬派2005/06年度末期股息	—	—	—	—	(14,934,990)	14,934,990	—
於2006年3月31日	21,335,700	7,280,700	104,929,484	69,124	83,644,940	14,934,990	232,194,938

第35至第73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生產、分銷及出售飽餅產品及經營食肆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風行工業大廈5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局於2006年7月17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及持至到期投資以攤銷成本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附註4中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4/05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修訂，以合符有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款項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4、27、32、33、36、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簡要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7、32、33、36、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有關連人士之確認及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禮餅券負債之呈列方式。於過往年度，預期在未來12個月內贖回的禮餅券之估計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由於本集團並不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禮餅券負債之結算，故禮餅券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列作開支，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損益賬內支銷。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其適用於在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且截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生效日期（即自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而尚未歸屬之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且在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全數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按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所有變動（如適用）。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需作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於交換資產交易中購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按公平值入賬，僅適用於日後進行之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規定毋須確認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僅追溯應用於所有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股權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	84,947,714	75,110,064
非流動負債減少	(84,947,714)	(75,110,064)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74,153,796	74,397,8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少	(74,153,796)	(74,397,84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1,707,427)	(1,447,957)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增加	1,707,427	1,447,957
永久業權土地增加	2,038,606	1,863,5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減少	(175,049)	(175,049)
保留盈利增加	2,038,606	1,863,557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商標增加	4,600,000	—
攤銷商標減少	(4,60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局之組成、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3 綜合賬目 (續)

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會視作為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保持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 2.4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則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不同。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表內列為遞延項目。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續)

(ii) 每份損益賬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 2.6 商標

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商標乃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可使用年期不少於20年。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005年4月1日起：

商標重新評估為擁有不限定使用期，並不再攤銷於2005年4月1日結轉之賬面值，惟每年評估商標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成本值入賬及不作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賬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各類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就此採用之年率為15%。
- 冷氣設備： 15%
-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5%
- 汽車： 15%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8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對需要攤銷之資產而言，於事件發生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細分為2個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買賣用途或倘管理層如此指定，則財務資產歸類為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若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財務資產 (續)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品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和應收款項。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資產負債表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金按金。

##### (c)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有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12個月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類別投資。

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9 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賬撥回。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銷售之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 2.11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利用實際利息法已攤銷成本，若折扣沒有重大影響，則於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營業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息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撥備之數額撥入損益賬內確認。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 2.13 禮餅券負債

禮餅券於售出時列為負債。於本年度內交回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確認為銷售額，並轉撥損益賬。由於本集團並無權無條件將禮餅券負債結算日期遞延，因此禮餅券負債總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項目。

#### 2.16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6 僱員福利 (續)

#####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或法定假期於年假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這些福利時支付之福利。本集團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之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福利之情況下，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

#####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條公式（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若干調整後），就花紅及分享溢利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e) 以股份方式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項以股東權益結算及以股份方式支付之補償計劃。已收作為交換授予購股權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會納入對於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原計算修訂（如有）之影響，股東權益亦作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乃於行使購股權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2.18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信用卡費用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收入確認如下：

##### 銷售貨品－批發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 銷售貨品－零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結算。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2.19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1 比較數字

為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更公平地呈列綜合損益賬內重新分類為「其他經營開支」之制服開支，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此項開支過往披露為「職工成本」。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公平值利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業務。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產生影響。由於港元與澳門元掛鈎，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不預期以澳門元及人民幣進行之交易會承擔重大匯兌風險。

#####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用風險上限。本集團政策是確保將產品批發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予零售客戶一般以現金結算。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現金計算，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用風險。本集團只會容許有良好信用記錄或低風險之客戶賒賬。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每年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足信用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 (d) 現金流量及利率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公平值之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均與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面值（扣除估計信用調整後）乃假設為與公平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且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而言相信屬合理而對未來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因而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 4.1 資產減值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倘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則會檢討減值，或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規定估計使用價值，當中規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2006年檢討營商環境及本集團之目標與過往表現後，管理層總結於2006年3月31日，資產並無減值虧損。

####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之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飽餅及食肆業務。營業額包括飽餅及食肆業務之營業收入及服務費，減去折扣及信用卡佣金。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b>營業額</b>		
飽餅業務	569,210,740	539,351,424
食肆業務	20,210,623	29,549,897
	589,421,363	568,901,321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2,962,896	631,080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055,855	1,961,177
	4,018,751	2,592,257
<b>總收入</b>	593,440,114	571,493,578

(b)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由2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i) 飽餅業務－生產及零售飽餅產品；及

(ii) 食肆業務－經營食肆。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重大銷售。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2006年			(重列) 2005年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飽餅業務 港元	食肆業務 港元	本集團 港元
營業額	569,210,740	20,210,623	589,421,363	539,351,424	29,549,897	568,901,321
分部業績	50,114,381	(1,524,576)	48,589,805	69,391,911	319,633	69,711,544
未分類收入			1,055,855			1,961,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45,660			71,672,721
所得稅支出			(8,679,461)			(12,458,319)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40,966,199			59,214,402
分部資產	433,487,340	4,113,610	437,600,950	403,241,615	8,347,905	411,589,520
未分類資產			833,139			3,390,570
資產總值			438,434,089			414,980,090
分部負債	198,251,280	3,944,761	202,196,041	181,926,855	6,470,426	188,397,281
未分類負債			4,043,110			8,517,660
負債總額			206,239,151			196,914,941
資本開支	36,615,210	—	36,615,210	70,466,529	88,050	70,554,5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15,992	1,268,229	27,484,221	25,539,469	1,760,753	27,300,22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1,707,427	—	1,707,427	1,447,957	—	1,447,957
攤銷商標	—	—	—	4,600,000	—	4,600,000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b)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飽餅業務分部業績包括出售自用物業之虧損淨額300,000港元(2005年:26,100,000港元之淨收益)。

未分類收入主要為物業之租金收入。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商標、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項目。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c)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2個業務分部於2個主要地區進行：

(i) 香港及澳門

(ii) 中國

本集團主要銷售予位於以下地區之客戶：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香港及澳門	554,927,251	544,377,024
中國	30,821,369	20,918,671
其他	3,672,743	3,605,626
	<u>589,421,363</u>	<u>568,901,321</u>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c)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主要位於以下地區：

	2006年		2005年 (重列)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資產總值 港元	資本開支 港元
香港及澳門	350,321,213	24,171,999	339,864,200	52,563,379
中國內地	88,112,876	12,443,211	75,115,890	17,991,200
	<u>438,434,089</u>	<u>36,615,210</u>	<u>414,980,090</u>	<u>70,554,579</u>

由於香港及澳門境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10%及佔綜合業績亦少於10%，故分部業績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6. 職工成本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57,649,342	155,995,026
離職福利(撥回)／撥備	(59,708)	495,061
假期撥備	924,100	1,320,976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390,415	7,099,368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6)	143,124	492,788
其他職工成本	6,653,196	6,315,903
	<u>172,700,469</u>	<u>171,719,122</u>



6. 職工成本 (續)

6.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僱主之			總計
	房屋福利	酌情獎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袍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偉彰先生	1,240,000	1,253,090	—	—	—	2,493,090
沈榮漢先生	1,252,832	—	358,000	69,142	—	1,679,974
陳黃敏莉女士	1,211,880	—	198,000	68,094	—	1,477,974
陳家舜先生	956,720	—	28,500	45,600	—	1,030,820
王忠表先生	485,264	52,189	66,000	19,751	—	623,204
<b>非執行董事</b>						
陳金若權女士	—	—	—	—	50,000	50,000
陳家禮先生	—	—	—	—	50,000	50,000
張偉林醫生	—	—	—	—	50,000	50,000
何世華博士	—	—	—	—	50,000	50,000
王斌先生	—	—	—	—	50,000	50,000

54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僱主之			總計
	房屋福利	酌情獎金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袍金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偉彰先生	1,240,000	1,832,000	—	—	—	3,072,000
沈榮漢先生	1,275,879	21,000	358,000	69,142	—	1,724,021
陳黃敏莉女士	1,234,578	—	198,000	68,094	—	1,500,672
陳家舜先生	777,900	—	22,884	34,085	—	834,869
王忠表先生	486,150	56,330	66,000	19,257	—	627,737
<b>非執行董事</b>						
陳金若權女士	—	—	—	—	50,000	50,000
陳家禮先生	—	—	—	—	50,000	50,000
張偉林醫生	—	—	—	—	50,000	50,000
何世華博士	—	—	—	—	50,000	50,000
王斌先生	—	—	—	—	50,000	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 6. 職工成本 (續)

#### 6.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亦就彼等向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直接收取酬金。

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收取酬金，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 6.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於以上分析中呈列。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72,901	852,187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707,427	1,447,957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46,283	(19,498)
換算收益淨額	<u>(735,089)</u>	<u>(118,266)</u>

### 8.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812,651	6,427,6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2,233,803	6,453,2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5,574)	18,080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附註27)	<u>938,581</u>	<u>(440,727)</u>
所得稅支出	<u>8,679,461</u>	<u>12,458,319</u>



8. 所得稅支出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5年: 17.5%) 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45,660	71,672,721
按稅率17.5% (2005年: 17.5%) 計算	8,687,991	12,542,726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6,648	(16,437)
毋須課稅收入	(370,947)	(514,281)
不可扣稅開支	39,787	833,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05,573)	18,08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04,850)
未確認暫時差額	850,662	(30,63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85,694	2,577
其他	215,199	27,874
所得稅支出	8,679,461	12,458,319

56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130,149港元 (2005年: 38,619,683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股息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去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162,000	9,000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2005年:5港仙)	8,534,280	10,577,8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2005年:9港仙)	14,934,990	19,040,130
	<u>23,631,270</u>	<u>29,626,980</u>

於2006年7月17日舉行之董事局大會上，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該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保留盈利分派，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股息儲備。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b>盈利</b>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40,966,199</u>	<u>59,214,402</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2,735,630	211,520,6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u>1,102,110</u>	<u>2,033,9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837,740</u>	<u>213,554,530</u>

附註：此金額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 商標

	本集團 港元
<b>於2004年4月1日</b>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59,800,000)
賬面淨值	<u>32,200,000</u>
<b>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2,200,000
攤銷	(4,600,000)
期終賬面淨值	<u>27,600,000</u>
<b>於2005年3月31日</b>	
成本	92,000,000
累計攤銷	(64,400,000)
賬面淨值	<u>27,600,000</u>
<b>賬面淨值，於2006年3月31日</b>	<b><u>27,600,000</u></b>

董事認為，於重新評估本集團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後，商標具有不確定之可使用年期。理由包括：

- (i) 商標已長時間使用，並將繼續長期使用；及
- (ii) 本集團已產生並將計劃產生重大之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增加其商標之市值。有關開支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因此，本集團由2005年4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標。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 業權土地 港元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b>於2004年4月1日</b>							
成本(如前呈報)	—	137,194,718	103,482,679	4,941,769	119,737,191	12,482,084	377,838,44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8,752,467	(86,534,553)	—	—	—	—	(77,782,086)
成本(經重列)	8,752,467	50,660,165	103,482,679	4,941,769	119,737,191	12,482,084	300,056,355
累計折舊(如前呈報)	—	(21,195,151)	(81,358,680)	(3,644,247)	(87,386,347)	(6,710,775)	(200,295,20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11,450,072	—	—	—	—	11,450,072
累計折舊(經重列)	—	(9,745,079)	(81,358,680)	(3,644,247)	(87,386,347)	(6,710,775)	(188,845,128)
賬面淨值(經重列)	8,752,467	40,915,086	22,123,999	1,297,522	32,350,844	5,771,309	111,211,227
<b>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8,752,467	40,915,086	22,123,999	1,297,522	32,350,844	5,771,309	111,211,227
添置	—	23,959,952	15,389,178	789,380	12,471,240	3,659,543	56,269,293
出售	—	(3,478,465)	(61,056)	—	(222,415)	(64,068)	(3,826,004)
折舊	—	(1,085,535)	(13,536,449)	(523,268)	(10,518,734)	(1,636,236)	(27,300,222)
期終賬面淨值	8,752,467	60,311,038	23,915,672	1,563,634	34,080,935	7,730,548	136,354,294
<b>於2005年3月31日</b>							
成本	8,752,467	70,228,588	112,269,065	5,731,149	131,148,197	15,095,048	343,224,514
累計折舊	—	(9,917,550)	(88,353,393)	(4,167,515)	(97,067,262)	(7,364,500)	(206,870,220)
賬面淨值	8,752,467	60,311,038	23,915,672	1,563,634	34,080,935	7,730,548	136,354,294
<b>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8,752,467	60,311,038	23,915,672	1,563,634	34,080,935	7,730,548	136,354,294
添置	—	4,277,810	15,260,109	447,350	12,234,837	2,148,221	34,368,327
出售	—	(783,525)	(10,508)	—	(352,795)	—	(1,146,828)
折舊	—	(1,612,728)	(13,586,030)	(490,180)	(9,870,997)	(1,924,286)	(27,484,221)
期終賬面淨值	8,752,467	62,192,595	25,579,243	1,520,804	36,091,980	7,954,483	142,091,572
<b>於2006年3月31日</b>							
成本	8,752,467	73,583,469	116,508,956	6,178,499	140,940,537	16,428,944	362,392,872
累計折舊	—	(11,390,874)	(90,929,713)	(4,657,695)	(104,848,557)	(8,474,461)	(220,301,300)
賬面淨值	8,752,467	62,192,595	25,579,243	1,520,804	36,091,980	7,954,483	142,091,572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權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反映，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6,496,614	6,582,662
10年至50年之租約	57,054,970	58,422,199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0,602,212	9,392,983
	<u>74,153,796</u>	<u>74,397,844</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74,397,844	68,020,522
添置	2,246,883	14,285,286
出售	(783,504)	(6,460,007)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1,707,427)	(1,447,957)
期終賬面淨值	<u>74,153,796</u>	<u>74,397,844</u>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3,687,880	193,687,88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2,999,992	2,999,992
	<u>196,687,872</u>	<u>196,687,872</u>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2內。

### 16.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截至該日攤銷之成本列賬。此項投資將於2015年到期。

### 17. 存貨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原材料	5,409,164	5,252,591
包裝物料	4,744,402	3,562,681
半製成品	793,576	529,657
製成品	618,994	760,489
	<u>11,566,136</u>	<u>10,105,418</u>



18. 應收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5,258,163	3,381,732
31天至60天	442,963	201,938
超過60天	651,003	1,168,529
	<u>6,352,129</u>	<u>4,752,199</u>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飽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799,026	83,484,966	542,048	947,401
短期銀行存款	86,530,948	26,299,377	—	—
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16,213,162	19,773,667	16,213,162	19,773,667
	<u>145,543,136</u>	<u>129,558,010</u>	<u>16,755,210</u>	<u>20,721,068</u>



## 財務報表附註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7% (2005年:0.5%)。

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由7天至90天不等。

於200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港元	91,055,543	74,729,745	60,774	947,401
美元	17,956,076	20,392,336	16,694,436	19,773,667
澳門元	5,974,196	13,046,555	—	—
人民幣	30,536,524	20,400,177	—	—
其他	20,797	989,197	—	—
	<u>145,543,136</u>	<u>129,558,010</u>	<u>16,755,210</u>	<u>20,721,068</u>

### 22. 應付營業款項

於2006年3月31日，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11,264,548	11,137,636
31至60天	2,294,139	1,672,549
超過60天	1,925,173	1,739,429
	<u>15,483,860</u>	<u>14,549,614</u>



23. 股本

	本公司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4年4月1日	211,317,000	21,131,7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u>240,000</u>	<u>24,000</u>
於2005年3月31日	211,557,000	21,155,7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u>1,800,000</u>	<u>180,000</u>
於2006年3月31日	<u><b>213,357,000</b></u>	<u><b>21,335,700</b></u>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故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2006年	2005年
年初	2,600,000	2,840,000
已行使(附註a)	(1,800,000)	(240,000)
年終(附註b)	800,000	2,600,000

附註：

(a) 於2005年8月，1,8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50港元獲行使。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時為每股2.60港元(2005年：1.72港元)。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註銷或失效。

(b)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06年	2005年
董事					
2001年1月15日	2001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	1,000,000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0,000	1,0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300,000
			總計	800,000	2,600,000



## 25.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外匯變動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如前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5,034,081	19,031,130	165,518,019
第17號之影響	—	—	—	1,688,508	—	1,688,508
於2004年4月1日(經重列)	6,454,200	104,929,484	69,124	36,722,589	19,031,130	167,206,527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 之溢價	106,500	—	—	—	—	106,500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59,214,402	—	59,214,402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9,000)	9,000	—
已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10,577,850)	10,577,850	—
已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2005年3月31日(經重列)	6,560,700	104,929,484	69,124	66,310,011	19,040,130	196,909,449
於2005年4月1日(如上)	<b>6,560,700</b>	<b>104,929,484</b>	<b>69,124</b>	<b>66,310,011</b>	<b>19,040,130</b>	<b>196,909,449</b>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b>720,000</b>	—	—	—	—	<b>720,000</b>
年內溢利	—	—	—	<b>40,966,199</b>	—	<b>40,966,199</b>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	<b>(162,000)</b>	<b>162,000</b>	—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b>(19,202,130)</b>	<b>(19,202,130)</b>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b>(8,534,280)</b>	<b>8,534,280</b>	—
已付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b>(8,534,280)</b>	<b>(8,534,280)</b>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b>(14,934,990)</b>	<b>14,934,990</b>	—
於2006年3月31日	<b>7,280,700</b>	<b>104,929,484</b>	<b>69,124</b>	<b>83,644,940</b>	<b>14,934,990</b>	<b>210,859,238</b>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股息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04年4月1日	6,454,200	180,031,060	24,993,818	19,031,130	230,510,208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06,500	—	—	—	106,500
年內溢利	—	—	38,619,683	—	38,619,683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9,000)	9,000	—
已付2003/04年度末期股息	—	—	—	(19,040,130)	(19,040,130)
擬派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10,577,850)	10,577,850	—
已付2004/05年度中期股息	—	—	—	(10,577,850)	(10,577,850)
擬派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19,040,130)	19,040,130	—
於2005年3月31日	6,560,700	180,031,060	33,986,521	19,040,130	239,618,411
於2005年4月1日	6,560,700	180,031,060	33,986,521	19,040,130	239,618,41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720,000	—	—	—	720,000
年內溢利	—	—	9,130,149	—	9,130,149
過往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	(162,000)	162,000	—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19,202,130)	(19,202,130)
擬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8,534,280)	8,534,280	—
已付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8,534,280)	(8,534,280)
擬派2005/06年度末期股息	—	—	(14,934,990)	14,934,990	—
於2006年3月31日	7,280,700	180,031,060	19,485,400	14,934,990	221,732,150



## 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年初	6,199,407	6,159,294
本年度撥備(附註6)	143,124	492,788
減：已動用之款項	(166,083)	(452,675)
年終	6,176,448	6,199,407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合資格精算師Hewitt Associates LCC所編製於2006年3月31日之精算估值提撥。

##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將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2005年：17.5%) 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年初	(401,720)	39,007
扣自／(撥入) 損益賬	938,581	(440,727)
年終	536,861	(401,72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3,139)	(2,39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70,000	1,990,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	536,861	(401,7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指就稅務而言之加速稅項折舊之稅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營運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現金之付賬如下：

	2006年 港元	(重列) 2005年 港元
年內溢利：	40,966,199	59,214,402
調整：		
所得稅支出	8,679,461	12,458,3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484,221	27,300,222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租金	1,707,427	1,447,957
攤銷商標	—	4,600,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之虧損／(收益)	653,173	(26,132,419)
利息收入	(2,962,896)	(631,0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76,527,585	78,257,401
購入物業訂金減少／(增加)	3,575,972	(3,575,972)
已付租金按金增加	(23,005)	(1,133,609)
存貨增加	(1,460,718)	(2,059,940)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50,323)	(8,132,68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96,498	1,470,008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342,252)	8,158,960
禮餅券負債增加／(減少)	15,519,948	(2,768,466)
已收租金按金增加／(減少)	47,525	(330,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22,959)	40,113
營運所得現金	89,668,271	69,925,814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41,000	4,387,000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275,000	27,100,000
	<u>16,016,000</u>	<u>31,487,000</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1年內	46,405,985	40,591,038
1年後至5年內	46,691,151	33,692,744
超過5年	2,276,373	2,289,163
	<u>95,373,509</u>	<u>76,572,945</u>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1年內	791,773	1,034,561
1年後至5年內	—	791,773
	<u>791,773</u>	<u>1,826,334</u>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擁有本公司55.32%股份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直接控制。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持有香港飲食56.61%之股份,同時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7.43%之股份,即實際持有本公司72.75%股份。董事視Well-Position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餘下本公司27.25%股份分散由不同方持有。於年內,本集團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30.1 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購買

	2006年 港元	2005年 港元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8,269,762	5,920,984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b))	1,504,419	1,597,979
已付管理費(附註(c))	4,366,136	4,387,113
分銷節日產品禮券之佣金開支(附註(d))	240,060	206,146

附註:

- 銷售飽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與香港飲食所訂立之行政協議,香港飲食獲委聘按成本分佔基準向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本集團獲香港飲食集團協助於其店舖分銷節日產品禮券,香港飲食集團可藉此獲取佣金。

#### 30.2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局認為所有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而彼等之酬金於財務報表附註6.1披露。



## 31. 銀行信貸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及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總額5,000,000港元（2005年：5,000,000港元）。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額達2,842,775港元（2005年：3,377,714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者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等按金之銀行擔保。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權益：</b>				
Bodeg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Eltham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0股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Blis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102股	100	投資物業
麵飽廊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股	100	經營飽餅店
Easy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持有商標
Evergain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Gold Tre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reat Mo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持有物業
邦慧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持有物業
@ 聖安娜餅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經營飽餅店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5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345,005股	100	經營飽餅店
@# 聖安娜餅屋(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610,000港元	100	製造飽餅
宏衛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投資控股
Uni-Leptics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持有物業
匯圖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2股	100	經營食肆
@# 夢工場美食(廣州)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0美元	100	製造飽餅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遵照各自所屬地區之規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已刊發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詳列如下。

### 業績

	2006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重列) 2002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9,421	568,901	537,516	494,492	476,1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0,966	59,214	45,534	18,704	20,375

### 資產及負債

	200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重列)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2003年 千港元	(重列) 200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8,434	414,980	372,509	340,218	339,238
負債總值	206,239	196,915	184,171	190,196	197,127
股東權益總值	232,195	218,065	188,338	150,022	142,111